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传真	0510-86196690	0510-86196690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she@citicste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材料制造企业，具备年产约2000万吨特殊钢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江苏兴澄特钢、湖北大冶特钢、山东青岛特钢、天津钢管、江苏靖江特钢五家专业精品特殊钢材料生产基地，安徽铜陵特材、江苏扬州特材两家原材料生产基地，山东泰富悬架、浙江钢管两大产业链延伸基地，形成了沿海沿江产业链的战略大布局。

公司技术工艺和装备具备世界领先水平，拥有特殊钢棒材、特殊钢线材、特种板材、无缝钢管、特冶锻材、延伸加工产品六大板块，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美国、日本以及欧盟、中东、东南亚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所生产的高端轴承钢产销量连续十余年全球领先，高端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风电用钢、海洋系泊链钢、矿用链条钢、连铸大圆坯等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公司先后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工业大奖，世界钢铁协会Steelie奖；牵头编制了全球首个《（汽车用）特殊钢PCR》，这也是中国首个特殊钢绿色低碳评价标准；建成了全球特钢行业首家灯塔工厂。

2025年，面对钢铁行业供需结构深度调整、转型升级压力交织的复杂环境，公司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在攻坚与机遇并存中实现经营质效双升。全年实现钢材销量1953.82万吨，其中出口230.29万吨，营业收入1073.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9亿元，同比增长15.67%，核心指标持续优于行业均值，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步伐更稳。

（1）攻坚克难、稳中有进，奋力实现市场质效突破

2025年，公司棒材高档产品销量再创新高，高铁轴承钢、深井钻探用钢等高端新品为效益增长注入新动力；线材三大拳头产品强紧固件用钢、轴承钢线材和汽车弹簧用钢销量分别增长27%、21%和70%。公司68个“小巨人”项目实现销量781万吨，同比增长6%，其中，超高强钢板同比增长91.7%，13Cr油井管同比增长25.4%；“两高一特”产品销量同比增幅为21%，其中在风电轴承、新能源汽车模具等领域“三新”品种销量增幅超100%，镍基高温合金GH4169接单量增幅达500%。

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公司在中石油、中石化油井管投标创近年最佳成绩，中石油订单总量达37万吨，中石化投标综合排名第一；能源工程项目全年入围129个，实现销量24.36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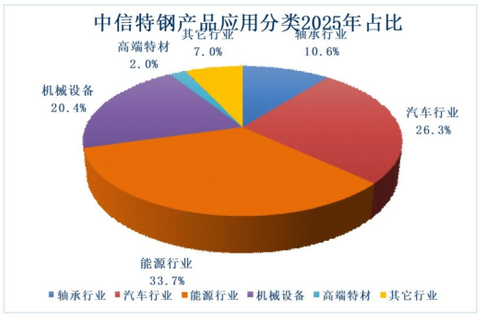

（2）锐意创新、勇攀高峰，加速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公司自主研发成果深度赋能国家重大工程。超高强度桥梁缆索用钢成功应用于常泰长江大桥、贵州花江峡谷大桥等超级工程；公司在航空、深海、高端装备制造等关键领域实现了5项关键材料的产业化突破；公司15个重点项目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

国际化创新步伐加快。公司生产的航空发动机轴承用钢进入欧美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供应链，成功应用于国际民航领域；公司获ASTM（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特殊页献奖（全球仅两家企业获此殊荣）。公司新增1项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1项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获得授权专利499件，发布国家/行业标准33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16项。

各子公司协同突破。兴澄特钢成功开发150mm厚建筑结构用460MPa级高性能特厚钢板等3项国际首发产品；特种钢板攻克高压腐蚀环境技术难题，完成输氢管线等首供；航空紧固件用钢等15项产品突破海外技术壁垒、实现国产自主供应。大冶特钢成功突破航空管路用高氮不锈钢、EVA装置用高压管道关键工艺技术难题，自主研发U165钢级超高强韧钻杆，填补国内空白。青岛特钢高强缆索用钢、特种焊丝用钢市占率均保持国内第一，成功突破齿轮钢高温渗碳控制、棒材轴承钢在线控轧控冷等3项关键核心技术，成功研发2460MPa级超高强预应力钢绞线等前沿产品。天津钢管成功开发深地工程用管，助力全球勘探难度最高“深地川科1井”钻深突破1万米。

（3）数智引领、绿色标杆，驱动产业能级协同跃升

智能制造纵深推进。公司建成了“1+1+N”垂模技术架构的特钢大模型平台；公司完成营销数字中心、大监督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公司自主开发应用120余项、核心业务实现100%数字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85.76%，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90.39%，工业机器人密度提升至240台/万人；兴澄特钢、大冶特钢、青岛特钢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4级评估。

践行低碳理念，树立绿色标杆。环保治理成效显著，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钢铁制造基地全部实现环保绩效A级认证，并顺利通过极致能效工程验收。“双碳”战略领跑行业，公司建成国内首个获得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和碳足迹（PCF）符合性认证的“一总部多基地”双碳平台，牵头推进钢铁行业碳因子库建设；兴澄特钢荣获首批碳管理体系费标示范单位、EATNS碳管理体系金奖。

（4）价值创优、扬帆出海，推动全球市场纵深发展

市值运营卓有成效。公司ESG多项评级大幅提升，MSCI、Wind等评级稳步进阶，路孚特评级居全球钢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全年市值涨幅49.67%，超申万钢铁指数（26.55%）近23个百分点，连续6年获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多项奖项。

扬帆出海，拓展国际布局。坚定不移推进国际化战略，按照“资源+研发+制造+贸易+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在市场规模、高端突破和产业落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公司子公司同广州空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富景特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通过富景特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全球三大独立钢铁贸易商之一的斯坦科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助力打造集仓储、加工、分销、贸易等服务于一体的全球钢铁贸易平台；以“轻资产”创新模式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搭建高端棒材海外加工基地；成立欧洲研发中心，以此开展前沿喷射材料研发攻关，奋力抢占全球特钢技术创新制高点；推进海外生产制造基地等潜在投资项目，夯实国际化战略布局储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0,322,568,610.71	111,043,379,345.44	−0.65%	116,506,605,5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88,001,722.22	40,930,430,985.00	6.49%	38,609,126,148.9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7,373,484,700.24	109,202,941,453.90	−1.68%	114,018,799,1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15.67%	5,721,189,4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1,127,911.09	4,974,802,510.90	17.41%	5,263,415,48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590,727.17	10,741,487,220.01	36.25%	10,658,114,22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2	14.7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0	15.00%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3.05%	1.03%	15.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39,851,272.30	27,875,496,129.33	26,490,698,699.17	26,167,438,5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790,825.91	1,414,429,383.58	1,532,087,509.55	1,598,360,3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479,108.07	1,395,419,476.85	1,519,769,219.54	1,552,460,1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320,390.66	6,223,179,799.30	3,762,876,144.55	5,595,855,173.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0	不适用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	不适用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79,026,570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5%	32,638,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0,449,818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2,771,518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3%	16,721,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6,698,244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113,211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113,21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集团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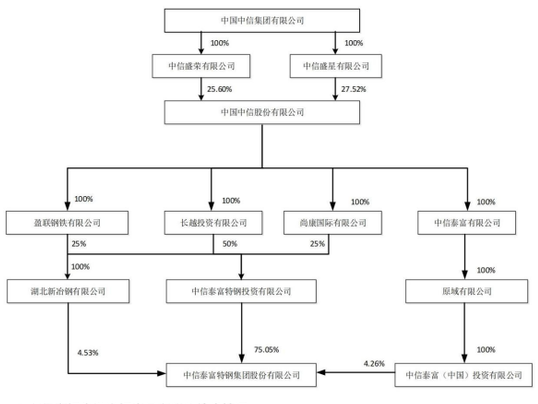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特转债	127056	2022年02月25日	2028年02月24日	499,963.52	1.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56,419,374.13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评级情况无变化，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明确“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中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78%	60.53%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6,934.67	520,761.17	14.63%
EBITDA全部债务比	34.79%	29.98%	16.04%
利息保障倍数	8.95	6.36	40.7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29	9.87	65.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43	11.01	31.0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其他金融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调整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额度，调整后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一年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7.78亿元（其中含可转债专项募集资金9.25亿元，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1.47亿元），贷款余额为19.66亿元。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经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对公司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融资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对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经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申请股东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借款余额为0万元。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2年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082号文《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899,233.2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50,611,058.9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29,388,941.0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925,444,803.97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96,055,862.89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96,313,722.9元及扣减的手续费人民币257,86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名三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上述协议条款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925,444,803.97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96,055,862.89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1501012200938684	107,799,187.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803010129200086479	已注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42242200801100015098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557381657769	已注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名三路支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72000407013001977465	已注销（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532904837210111	已注销（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7265714258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901915723	已注销（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2050161613600002141	已注销（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0501013702010423	803,452,517.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总募集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001915672	14,193,098.99
合计			925,444,803.97

注：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终止部分项目并将相应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为方便本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上述各家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301.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合计人民币1,468,668,508.06元。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817号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1,398,668,527.8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

2025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本期实现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	“信益+”组合存款	184	2024/08/28	2025/02/28	98,000	1.75%	792.42
中信银行	“信益+”组合存款	182	2024/08/30	2025/02/28	2,000	1.75%	17.50
中信银行	“信益+”组合存款	89	2025/02/28	2025/05/28	85,500	1.30%	277.88
中信银行	“信益+”组合存款	89	2025/02/28	2025/05/28	10,000	1.30%	32.50
中信银行	“信益+”组合存款	184	2025/07/04	2026/01/04	80,000	1.20%	—
中信银行	“信益+”组合存款	184	2025/07/03	2026/01/03	8,000	1.2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有节余，共计54,462.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本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使用，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94%。此议案已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注释1）	4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8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06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6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1,429.87	51,089.30	85.15%	2024年06月	注释2	注释2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是	21,000.00	14,479.41	–	14,479.41	100.00%	2023年04月	注释3	注释3	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是	140,000.00	120,111.94	–	120,111.94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4	注释4	否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8,570.36	–	8,570.36	100.00%	2022年12月	注释5	注释5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是	18,000.00	13,240.57	–	13,240.57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6	注释6	否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是	19,000.00	19,036.68	–	19,036.68	100.00%	2022年06月	注释7	注释7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是	14,000.00	2,369.13	–	2,369.13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6	注释6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是	60,000.00	114,462.80	20,360.05	38,163.71	33.34%	2027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0	148,000.00	–	14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0,000.00	500,270.89	21,789.92	415,061.11	—	—	—	—	—

*本对照表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如下：2025年度国内焦炭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独立焦化企业均保持低利润或亏损状态运行，故该项目今年未达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853,301.9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1,398,668,527.8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额度。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